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假建字第4号

罪犯洪城，男，1997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（2023）川15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，责令退还被害人共计十四万七千五百元。被告人洪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于2023年7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.8分，技术成绩9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二万二千元，已缴纳，责令退还被害人共计十四万七千五百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洪城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一年八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监狱再犯风险评估为再犯罪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、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城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洪城假释材料 卷